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4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1,59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55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1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55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马炜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保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保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0.91%份额;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保华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保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保华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补选尉彬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尉彬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尉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尉彬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尉彬彬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尉彬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尉彬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6-7061006

传真:0546-7061006

邮箱:dongban@hi-techspring.com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邮政编码:257000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尉彬彬先生简历

尉彬彬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师、高级合规师、高级经济师,有着丰富的运营及业务、财务管理经验。2007年8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质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11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尉彬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4327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尉彬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尉彬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有限责任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良,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2023年度费用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2022年度的20%(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8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要求,对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6

华大九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679,9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7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658,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8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21,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47%。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7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3-04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9亿元,关于公司经营信息及业务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周传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各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